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PL/CI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1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978 7569

**傳真文件(2537 6720)**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2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蘇先生：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2017 年 1 月 25 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跟進事宜 陳淑莊議員提出的質詢

在上述會議議程第 IV 項討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創新及科技局的相關政策措施時，陳淑莊議員就有關會議及展覽的新措施提出多項質詢。謹請政府當局就陳淑莊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提供書面答覆。質詢的詳細內容如下：

- (a) 政府當局決定邀請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就在預期於 2020 年左右落成的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上蓋興建的新會議中心進行初步設計工作，以及就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包括興建會展場地)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所持的理據為何？
- (b) 鑒於貿發局與寶利城有限公司("寶利城")於 1985 年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經營簽訂了經營協議，其中包含"無競爭權"條款，限制雙方參與設立任何位於香港、並在經營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經營的展覽設施或商業中心(會展中心除外)，政府當局將來會否委託貿發局管理上文(a)段所述的新會展設施；若會，新會展設施會否須交由會展中心現時的經營機構寶利城經營？

- (c)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理據，解釋為何如 2014 年由當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即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的結果所顯示，估計 2028 年香港的會議展覽場地於旺季期間將短缺約 13 萬平方米，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提供研究報告全文，供委員參閱？
- (d) 按何理據建議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包括興建會展場地，而無視下述事實：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會議展覽空間仍未擴充，以提供更多會展設施，以及地政總署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就赤鱸角地段第 1 號及其增批部分餘段向機場管理局發出一份批約修訂書，並在土地註冊處以註冊摘要第 16091500680010 號註冊，訂明赤鱸角有一幅土地指定用作興建整體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20 萬平方米的會議及展覽中心？

謹請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就上述質詢提供書面答覆，連同任何相關補充資料(中英文本兼備)，並把答覆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琮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mailto:mleung@legco.gov.hk))。按照慣常做法，除非閣下表明所提供的資料不可公開，否則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資料均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人士閱覽，並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

2017 年 2 月 8 日

副本致： 胡志偉議員, MH (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淑莊議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總行政主任(資源管理)  
梁倩筠女士